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禮 106 年牌稅執字第 0004463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 106 年度牌稅執字第 44637 號、106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57988 號、106 年度汽費執字第 125244 號、107 年度地稅執字第 5033 號至 5036 號、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5037 號至 5044 號、107 年度地稅執字第 15995 號至 15996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33775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62990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04673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26539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0007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61421 號至 161422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87297 號至 187298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91761 號、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193795 號、108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79960 號、108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01036 號至 101037 號、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129078 號、108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56455 號、108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87657 號、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203861 號、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222002 號、108 年度汽費執字第 28495 號、108 年度汽費執字第 180258 號至 180261 號、109 年度地稅執字第 13471 號至 13472 號、109 年度費執字第 223099 號至 223105 號義務人張峰永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張峰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 格(新臺 幣)	保證金 (新臺幣)	備 考 (使用分區)
	縣 市	鄉鎮市	段	地號					
1	屏東縣	佳冬鄉	昌北段	639	371.95	9 分之 1	217,600 元	43,520 元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附 註	<p>1. 上開不動產 1 宗單獨拍賣。拍定後，抵押權登記塗銷。</p> <p>2. 本件不動產現場查封時（107 年 5 月 21 日），據地政人員表示，上有數間房屋，部分種植蔬菜等語。實際使用情形，應買人請自行查明。上開建物所有人如有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得主張行使優先承買權。</p> <p>3. 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不點交。</p>
--------	--

- 二、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以書面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請同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本分署 110 年 3 月 4 日屏執禮 106 年牌稅執字第 00044637 號第 3 次拍賣公告。
- 七、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數額之保證金，否則其應買無效。